

股票代碼：8287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36 號 5 樓  
公司電話：(03) 2121-1199

## §目 錄§

壹、	封面	1
貳、	目錄	2
參、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肆、	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伍、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陸、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柒、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捌、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玖、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43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45~49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5、47~49
	(三)大陸投資資訊	43、50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3、51
十四、	部門資訊	43~44

##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人：梁哲睿



重整人：黃振哲



重整人：黃志堅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分別為 2,561,741 仟元及 2,493,232 仟元，負債總額亦已分別超過資產總額 1,354,468 仟元及 1,370,221 仟元，股東權益已呈負值。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所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第一次關係人會議第三次續行會議可決通過，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確定。該等情況顯示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重整監督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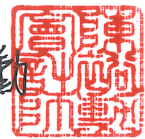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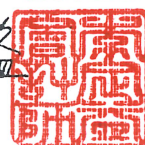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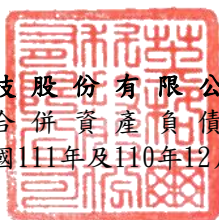
李定益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882,282	50	\$ 622,993	3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二)	1,970	-	4,0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二)	242,272	14	288,670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三)	11,652	1	13,762	1
130x	存貨	四(八).六(四)	413,882	23	371,305	24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九).六(五).八	82,484	5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七).六(六)	27,873	2	45,24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62,415</u>	<u>95</u>	<u>1,346,038</u>	<u>8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六(七).八	7,489	-	91,274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六(八)	36,504	2	60,10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六(十八)	13,676	1	34,845	2
1930	長期應收款項	四(七).六(二)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九).八	30,000	2	43,60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62	-	2,4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431</u>	<u>5</u>	<u>232,242</u>	<u>15</u>
1xxx	資產總計		<u>\$ 1,752,846</u>	<u>100</u>	<u>\$ 1,578,280</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六).六(十)	\$ -	-	\$ 796,459	5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十四).六(十五)	134,215	8	90,334	7
2170	應付帳款	四(七)	389,782	22	1,561,338	99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七).六(十一)	60,722	3	67,61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八)	33,779	2	12,8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八)	25,249	1	23,1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七).六(十二)	2,137,621	123	1,5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81,368</u>	<u>159</u>	<u>2,553,355</u>	<u>16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八)	304,147	17	346,834	2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八)	12,992	1	37,70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三).六(十三)	1,184	-	2,903	-
2645	存入保證金		7,623	-	7,7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5,946</u>	<u>18</u>	<u>395,146</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3,107,314</u>	<u>177</u>	<u>2,948,501</u>	<u>187</u>
	權益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6,213	83	1,456,213	92
3200	資本公積		141	-	1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561,741)	(146)	(2,493,232)	(158)
3400	其他權益		(248,940)	(14)	(333,202)	(21)
3500	庫藏股票		(141)	-	(1)	-
3xxx	權益總計		<u>(1,354,468)</u>	<u>(77)</u>	<u>(1,370,221)</u>	<u>(87)</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52,846</u>	<u>100</u>	<u>\$ 1,578,280</u>	<u>100</u>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重 整 人：梁 哲 睿、黃 振 哲、黃 志 堅

經 理 人：梁 哲 睿

會 計 主 管：高 立 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四).六(十五)	\$ 1,450,011	100	\$ 1,696,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171,376)	(81)	(1,361,497)	(80)
5900	營業毛利		278,635	19	335,160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6,379)	(7)	(114,641)	(7)
6200	管理費用		(56,373)	(4)	(66,0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18)	(1)	(11,68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770)	(12)	(192,366)	(12)
6900	營業利益		116,865	7	142,79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039	-	90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0,622	2	40,40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09,394)	(14)	66,011	4
7050	財務成本	四(十六).六(十六)	(1,814)	-	(1,0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547)	(12)	106,227	6
7900	稅前淨(損)利		(56,682)	(5)	249,021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五).六(十八)	(13,097)	(1)	(80,958)	(5)
8200	本期淨(損)利		(69,779)	(6)	168,063	9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70	-	(1,0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5,327	7	(36,13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21,065)	(1)	7,2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5,532	6	(29,93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53	-	\$ 138,129	7
	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48)	\$	1.15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重整人：梁哲睿、黃振哲、黃志堅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56,213	\$ -	\$ (2,660,282)	\$ (106,781)	\$ (197,500)	\$ -	\$ (1,508,350)
股東贈與持股	-	1	-	-	-	(1)	-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168,063	-	-	-	168,06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13)	(28,921)	-	-	(29,9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56,213	\$ 1	\$ (2,493,232)	\$ (135,702)	\$ (197,500)	\$ (1)	\$ (1,370,22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56,213	\$ 1	\$ (2,493,232)	\$ (135,702)	\$ (197,500)	\$ (1)	\$ (1,370,221)
股東贈與持股	-	140	-	-	-	(140)	-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69,779)	-	-	-	(69,779)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270	84,262	-	-	85,5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56,213	\$ 141	\$ (2,561,741)	\$ (51,440)	\$ (197,500)	\$ (141)	\$ (1,354,468)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重 整 人：梁 哲 睿、黃 振 哲、黃 志 堅

經 理 人：梁 哲 睿

會 計 主 管：高 立 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6,682)	\$ 249,0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998	27,237
攤銷費用	196	125
財務成本	1,814	1,094
利息收入	(7,039)	(9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2
租賃修改利益	(937)	(877)
應付重整債權匯率影響數	193,5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91	(2,42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398	108,7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10	5,674
存貨(增加)減少	(42,577)	(130,6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374	(13,80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026)	(127,44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33)	(18,4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440	(18,4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449)	(4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306	78,504
收取之利息	7,039	909
支付之所得稅	(34,746)	(31,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599	47,8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2,831)	(1,451)
取得無形資產	(579)	(26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601	7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	2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63	(6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3,39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459)	(21,978)
存入保證金減少	(86)	(2,0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45)	(47,3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072	(36,0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9,289	(36,2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993	659,2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2,282	\$ 622,993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重 整 人：梁 哲 睿、黃 振 哲、黃 志 堅

經 理 人：梁 哲 睿

會 計 主 管：高 立 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70 年 1 月 29 日設立。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買賣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4 年 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另自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起終止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9,578 仟元，導致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 2,973,284 仟元，股東權益呈現負值 1,803,067 仟元，並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是以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整字第 1 號裁定准予重整，並選派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董事會依法停權，改由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執行相關職權。另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各項債權，於重整期間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

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經第一次關係人會議第三次續行會議可決通過，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重整計畫認可聲請狀，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裁定確定。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經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2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號日之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號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業務	100%	100%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節能產品業務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 (十二)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合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三）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銷售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模具及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七)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72	\$ 1,081
活期存款	880,510	621,912
合計	\$ 882,282	\$ 622,993

##### (二)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970	\$ 4,061
小計	1,970	4,06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3,060	298,392
減：備抵損失	(10,788)	(9,722)
小計	242,272	288,670
長期應收帳款	5,407,806	5,407,806
減：備抵損失	(5,407,806)	(5,407,806)
小計	-	-
合計	\$ 244,242	\$ 292,73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除部份有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餘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應收帳款客戶如下：

<u>客戶代號-A 客戶</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款	\$	5,407,806	\$	5,407,806
減：備抵損失		(5,407,806)		(5,407,806)
	\$	-	\$	-

A 客戶係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普天集團)，中國普天集團([www.potevio.com](http://www.potevio.com))原是大陸國務院國資委監督管理的中央企業，組織架構有通信、電子、廣電及國際事業四大部門，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和新能源(LED 照明、環保及農業科技)等產業領域，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經中國國務院發布批准併入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不再作為國資委直接監管企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與中國普天集團下之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信息公司)及隸屬國際事業本部(深圳分部)之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普天國貿公司)從事採購業務開發及合作，自民國 99 年起被其核可為供應鏈廠商。普天信息公司之業務係以通信產品製造、貿易、相關技術研究和服務為主，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產業領域。(以下就與中國普天信息公司及普天國貿公司二公司統稱普天集團)。

由於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普天集團已無再支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且經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普天集團協商溝通並未獲得滿意答覆，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對其發出存證信函並持續催收外，並已提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自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起中止本案仲裁程序，至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自 111 年 8 月 23 日起恢復本案仲裁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係參考相關市場資訊、客戶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等，並對普天集團應收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07,806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後實現該資產，故將其轉列至長期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0~30天	逾期 31~120天	逾期 121~365天	逾期 超過365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29,723	\$ 13,829	\$ 589	\$ 101	\$ 5,418,594	\$ 5,662,8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5,418,594)	(5,418,594)
攤銷後成本	\$ 229,723	\$ 13,829	\$ 589	\$ 101	\$ -	\$ 244,242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0~30天	逾期 31~120天	逾期 121~365天	逾期 超過365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67,987	\$ 24,323	\$ 421	\$ -	\$ 5,417,528	\$ 5,710,2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5,417,528)	(5,417,528)
攤銷後成本	\$ 267,987	\$ 24,323	\$ 421	\$ -	\$ -	\$ 292,73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5,417,528	\$ 5,418,262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394)
外幣換算利益(損失)	1,066	(340)
期末餘額	\$ 5,418,594	\$ 5,417,528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金融及保險機構就部分普天集團之帳款，簽訂無追索權之帳款讓售合約及保險合約，由於該等合約未將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自本公司及子公司移轉出去，故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遂就金融機構所取得之讓售金額帳列於借款項下，惟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111年8月31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111年9月12日裁定確定後，轉列應付重整債權。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讓售對象	已移轉長期應收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	擔保項目	
台新銀行	\$ 27,000	\$ 27,000	\$ 27,000	-	有	
深圳巨火商業保理	\$ 2,000	\$ 2,000	\$ 2,000	-	無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讓售對象	已移轉長期應收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	擔保項目	
台新銀行	\$ 27,000	\$ 27,000	\$ 27,000	0.075%	有	
深圳巨火商業保理	\$ 2,000	\$ 2,000	\$ 2,000	3.100%	無	

上述有關讓售予台新銀行之中國普天集團帳款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41,369	\$ 40,543
減：備抵損失	(29,717)	(26,781)
	<u>\$ 11,652</u>	<u>\$ 13,76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6,781	\$ 27,717
外幣換算利益(損失)	2,936	(936)
期末餘額	<u>\$ 29,717</u>	<u>\$ 26,781</u>

(四) 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 2,744	\$ 6,531
製 成 品	55,114	74,014
半 成 品	126,572	85,045
原 物 料	227,299	198,675
在途存貨	2,153	7,040
合 計	<u>\$ 413,882</u>	<u>\$ 371,305</u>

備抵存貨跌價(回升)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157,423	\$ 1,372,15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825	(17,732)
其 他	2,128	7,075
營業成本	<u>\$ 1,171,376</u>	<u>\$ 1,361,497</u>

(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重整人暨監督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拍賣本公司位於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及八德區天祥街之土地及建築物，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待出售之資產金額為 82,484 仟元。

另按帳面金額與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評估之拍賣價格孰低者衡量後，未有減損之情形。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8,258	\$	21,919
進項稅額/留抵稅額		9,302		7,890
其他		10,313		15,438
合計	\$	27,873	\$	45,247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	\$	59,036
房屋及建築		-		24,483
機器設備		1,226		1,791
其他設備		6,263		5,964
合計	\$	7,489	\$	91,274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59,036	\$	49,597	\$	21,997	\$	93,615	\$	224,245
增添		-		-		136		2,695		2,831
處分		-		-		-		(1,973)		(1,973)
重分類		(59,036)		(49,575)		-		205		(108,406)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		325		1,674		1,99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	\$	22,458	\$	96,216	\$	118,6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5,114	\$	20,206	\$	87,651	\$	132,971
折舊費用		-		1,034		731		2,696		4,461
處分		-		-		-		(1,973)		(1,973)
重分類		-		(26,127)		-		-		(26,127)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1		295		1,579		1,87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	\$	21,232	\$	89,953	\$	111,207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1,226	\$	6,263	\$	7,489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59,036	\$	49,726	\$	36,516	\$	109,540	\$	254,818
增添		-		-		-		1,558		1,558
處分		-		(128)		(14,234)		(16,581)		(30,943)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1)		(285)		(902)		(1,1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9,036	\$	49,597	\$	21,997	\$	93,615	\$	224,2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3,653	\$	33,643	\$	102,342	\$	159,638
折舊費用		-		1,571		996		2,739		5,306
處分		-		(108)		(14,172)		(16,581)		(30,861)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2)		(261)		(849)		(1,11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25,114	\$	20,206	\$	87,651	\$	132,971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59,036	\$	24,483	\$	1,791	\$	5,964	\$	91,274

1.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3-60 年、機器設備 1-10 年、其他設備 1-10 年。
2. 本公司為執行重整計畫，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經重整人暨監督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拍賣本公司位於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及八德區天祥街之土地及建築，故將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3.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 35,561	\$ 58,409
運輸設備	943	1,697
合計	\$ 36,504	\$ 60,106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營業據點、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70,090	\$ 2,263	\$ 72,353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1,032	-	1,03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1,122	\$ 2,263	\$ 73,3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681	\$ 566	\$ 12,247
折舊費用	23,783	754	24,537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97	-	9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5,561	\$ 1,320	\$ 36,881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35,561	\$ 943	\$ 36,504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47,876	\$ 1,360	\$ 49,236
增 添	70,090	2,263	72,353
除 列	(47,485)	(1,360)	(48,845)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391)	-	(39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0,090	\$ 2,263	\$ 72,3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38,300	\$ 1,166	\$ 39,466
折舊費用	21,171	760	21,931
除 列	(47,485)	(1,360)	(48,845)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305)	-	(30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681	\$ 566	\$ 12,247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58,409	\$ 1,697	\$ 60,106



## 2.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5,249	\$ 23,182
非流動	\$ 12,992	\$ 37,70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3.58%	3.58%
運輸設備	1.76%	1.76%

## 3.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24	\$ 22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122	10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46	\$ 32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40	\$ 327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辦公設備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備償戶)	\$ -	\$ 13,601
質押定期存款	30,000	30,000
合 計	\$ 30,000	\$ 43,601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 (十) 短期借款

貸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利息區間	金額	利息區間	金額
應收帳款讓售	-	\$ 814,861	-	\$ 796,459
減：轉列應付重整債權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814,861)		-
		\$ -		\$ 796,459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因讓售應收帳款產生之借款，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3. 本公司重整計畫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認可，故重整相關之短期借款皆以新台幣償還，其匯率依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臺灣銀行公告買入/賣出匯率平均值(美金匯率：30.435；港幣匯率：3.878)換算為新台幣計算。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020	\$ 28,721
應付設備款	266	-
其他	32,436	38,890
合計	\$ 60,722	\$ 67,611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重整債權		
有擔保債權	\$ 432,000	\$ -
無擔保債權	761,129	-
未申報債權	944,346	-
小計	2,137,475	-
暫收款	-	1,387
代收款	146	200
合計	\$ 2,137,621	\$ 1,587

1. 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裁定確定，故將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暫收款等屬應付重整債權部分，全數轉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重整債權。其債權金額均以重整裁定日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臺灣銀行公告買入/賣出匯率平均值(美金匯率：30.435；港幣匯率：3.878)換算為新台幣。

2. 重整債權償債計畫請詳附註十二(三)

(十三)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2,852 仟元及 13,909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41	\$	9,8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57)		(6,9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84	\$	2,903

4. 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 9,827	\$ (6,924)	\$ 2,90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7	-	77
利息費用(收入)	60	(44)	16
認列於損益	137	(44)	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23)	(523)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478)	-	(478)
經驗調整	(269)	-	(2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47)	(523)	(1,270)
雇主提撥	-	(542)	(542)
計畫資產支付數	(576)	576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641	\$ (7,457)	\$ 1,18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8,612	\$ (6,282)	\$ 2,33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8	-	78
利息費用(收入)	54	(41)	13
認列於損益	132	(41)	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0)	(70)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985	-	985
經驗調整	98	-	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83	(70)	1,013
雇主提撥	-	(531)	(53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827	\$ (6,924)	\$ 2,903

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	18	\$	18
管理費用		63		61
研發發展費用		12		12
合 計	\$	93	\$	91

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0%	100.00%

7.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 量 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750%	0.625%
調 薪 率	3.0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76)	\$	(228)
減少 0.25%	\$	178	\$	23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74	\$	226
減少 0.25%	\$	(171)	\$	(21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32	\$ 5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01年	11.71年

#### (十四) 權益

##### 1.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收股本	\$ 1,456,213	\$ 1,456,213

截至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普通股股份均為145,621仟股。

##### 2.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贈資產	\$ 141	\$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係股東贈與持有之本公司股票依規定轉列。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經重整人暨監督人聯席會議決議，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結算虧損，均不分發股利。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 4.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35,702)	\$ (106,78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84,262	(28,921)
期末餘額	<u>\$ (51,440)</u>	<u>\$ (135,702)</u>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97,500)	\$ (197,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期末餘額	<u>\$ (197,500)</u>	<u>\$ (197,500)</u>

#### 5. 庫藏股票

單位：股

收回原因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股東贈與	1,560	191,251	-	192,811

收回原因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股東贈與	557	1,003	-	1,560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十五)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483,004	\$ 1,699,717
減：退回及折讓	(32,993)	(3,060)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u>\$ 1,450,011</u>	<u>\$ 1,696,657</u>

##### 1.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 1,970	\$ 4,061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 (附註六(二))	\$ 242,272	\$ 288,670
合約負債	<u>\$ 134,215</u>	<u>\$ 90,334</u>

##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合計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英格爾 新能源	調整及銷除	
主要市場地區：						
台灣	\$ 54,763	\$ 1,180,168	\$ -	\$ -	\$ (1,180,168)	\$ 54,763
亞洲	1,145,198	-	1,178,345	55,654	(1,179,075)	1,200,122
美洲	153,135	-	-	-	-	153,135
歐洲	41,341	-	-	-	-	41,341
其他	650	-	-	-	-	650
	<u>\$ 1,395,087</u>	<u>\$ 1,180,168</u>	<u>\$ 1,178,345</u>	<u>\$ 55,654</u>	<u>\$ (2,359,243)</u>	<u>\$ 1,450,011</u>
主要商品線：						
消費性電子產品	\$ 941,766	\$ 820,551	\$ 820,092	\$ 338	\$ (1,640,642)	\$ 942,105
電源供應器	405,702	344,368	341,731	43,870	(686,068)	449,603
其他	28,720	109	113	11,446	(984)	39,404
其他營業收入	18,899	15,140	16,409	-	(31,549)	18,899
	<u>\$ 1,395,087</u>	<u>\$ 1,180,168</u>	<u>\$ 1,178,345</u>	<u>\$ 55,654</u>	<u>\$ (2,359,243)</u>	<u>\$ 1,450,011</u>

	110年度					合計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英格爾 新能源	調整及銷除	
主要市場地區：						
台灣	\$ 86,398	\$ 1,386,996	\$ -	\$ -	\$ (1,386,996)	\$ 86,398
亞洲	1,356,087	-	1,388,873	72,635	(1,389,097)	1,428,498
美洲	149,558	-	-	-	-	149,558
歐洲	30,584	-	-	-	-	30,584
其他	1,619	-	-	-	-	1,619
	<u>\$ 1,624,246</u>	<u>\$ 1,386,996</u>	<u>\$ 1,388,873</u>	<u>\$ 72,635</u>	<u>\$ (2,776,093)</u>	<u>\$ 1,696,657</u>
主要商品線：						
消費性電子產品	\$ 1,126,048	\$ 966,710	\$ 967,729	\$ 593	\$ (1,934,440)	\$ 1,126,640
電源供應器	470,574	420,060	420,915	65,296	(840,987)	535,858
其他	27,624	226	229	6,746	(666)	34,159
	<u>\$ 1,624,246</u>	<u>\$ 1,386,996</u>	<u>\$ 1,388,873</u>	<u>\$ 72,635</u>	<u>\$ (2,776,093)</u>	<u>\$ 1,696,657</u>

### (十六) 本期淨(損)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7,039</u>	<u>\$ 909</u>

##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452	\$ 1,637
租賃修改利益	937	877
其他	28,233	37,887
合計	<u>\$ 30,622</u>	<u>\$ 40,401</u>

##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8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9,384)	72,388
其他	(10)	(6,295)
合計	<u>\$ (209,394)</u>	<u>\$ 66,011</u>

##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押金設算利息	\$ (2)	\$ (2)
租賃攤銷利息	(1,812)	(1,092)
合計	<u>\$ (1,814)</u>	<u>\$ (1,094)</u>

## 5. 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7,596	\$ 43,803	\$ 111,399	\$ 84,885	\$ 48,607	\$ 133,492
重整報酬	-	7,143	7,143	-	8,506	8,506
勞健保費用	-	3,467	3,467	5	3,493	3,498
退休金費用 (請詳附註六(十三))	10,374	2,571	12,945	11,528	2,472	14,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87	3,025	7,312	4,878	3,261	8,139
折舊費用(註)	26,930	2,068	28,998	24,750	2,487	27,237
攤銷費用(註)	-	196	196	-	125	125

(註)折舊及攤銷費用包含：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461	\$ 5,3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4,537	21,931
各項耗竭及攤提	196	125
合計	<u>\$ 29,194</u>	<u>\$ 27,362</u>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係為待彌補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另民國 110 年度雖有獲利，惟因優先彌補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4)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十七)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270	\$ -	\$ 1,270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發生	105,327	(21,065)	84,262
	<u>\$ 106,597</u>	<u>\$ (21,065)</u>	<u>\$ 85,532</u>
	110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013)	\$ -	\$ (1,013)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發生	(36,137)	7,216	(28,921)
	<u>\$ (37,150)</u>	<u>\$ 7,216</u>	<u>\$ (29,934)</u>

### (十八)所得稅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5,631	\$ 30,19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9	8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時間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2,583)	50,760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13,097</u>	<u>\$ 80,95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利	\$	(56,682)	\$	249,02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 稅率計算之稅額	\$	(11,336)	\$	49,80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4,440		14,682
稅上不可減除費用		86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2)		16,46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9		8
認列於之所得稅費用	\$	13,097	\$	80,958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1,065)	\$	7,216

3.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3,779	\$	12,844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3,926	\$ -	\$ (21,065)	\$ 12,861
確定福利計畫	650	(90)	-	5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6	-	56
其他	269	(70)	-	199
	\$ 34,845	\$ (104)	\$ (21,065)	\$ 13,676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6,710	\$ -	\$ 7,216	\$ 33,926
確定福利計畫	738	(88)	-	650
其他	229	40	-	269
	\$ 27,677	\$ (48)	\$ 7,216	\$ 34,8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283,042	\$ 21,105	\$ -	\$ 304,147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63,792	(63,792)	-	-
	<u>\$ 346,834</u>	<u>\$ (42,687)</u>	<u>\$ -</u>	<u>\$ 304,147</u>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270,071	\$ 12,971	\$ -	\$ 283,042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051	37,741	-	63,792
	<u>\$ 296,122</u>	<u>\$ 50,712</u>	<u>\$ -</u>	<u>\$ 346,83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九) 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48)</u>	<u>\$ 1.1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損失)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 (損失)淨利	<u>\$ (69,779)</u>	<u>\$ 168,06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5,600</u>	<u>145,621</u>

(二十) 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民國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796,459	\$ -	\$ 79,272	\$ (875,731)	\$ -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60,882	(24,459)	943	875	38,241
存入保證金	7,709	(86)	-	-	7,623
合 計	<u>\$ 865,050</u>	<u>\$ (24,545)</u>	<u>\$ 80,215</u>	<u>\$ (874,856)</u>	<u>\$ 45,864</u>

民國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19,853	\$ (23,394)	\$ -	\$ -	\$ 796,459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10,382	(21,978)	(90)	72,568	60,882
存入保證金	9,731	(2,022)	-	-	7,709
合計	\$ 839,966	\$ (47,394)	\$ (90)	\$ 72,568	\$ 865,05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各合併個體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238	\$ 13,624
退職後福利	293	293
合計	\$ 12,531	\$ 13,917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租賃汽車予主要管理階層使用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352 仟元及 301 仟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用途受有約束之情形彙總並說明如下：

質押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 30,000	\$ 43,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716
合計	\$ 30,000	\$ 124,317

註：係名家環球有限公司請求假扣押執行新台幣 30,000 仟元，並經本公司足額提存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00 仟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經重整人暨監督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拍賣本公司位於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及八德區天祥街之土地及建築。業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第一次公開標售，其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40 號 1 樓等房地由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51,880 仟元得標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簽屬房地買賣契約書；桃園市八德區天祥街 24 巷 7 號等房地由非關係人共同以 9,632 仟元得標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簽屬房地買賣契約書；惟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36 號 5 樓等房地係無人投標，本公司預計後續將進行第二次公開標售。

## 十二、其他

### (一)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2,282	\$	622,99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長期應收款項)		244,242		292,731
其他應收款		11,652		13,762
其他金融資產		30,000		43,601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3		1,994
合計	\$	1,170,199	\$	975,081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796,459
應付帳款		389,782		1,561,338
其他應付款		60,722		67,611
應付重整債權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137,475		-
存入保證金		7,623		7,709
合計	\$	2,595,602	\$	2,433,117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11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元	USD 32,393	30.71	994,789
	港幣	HKD 342	3.9380	1,347
<u>金融負債</u>				
	美元	USD 6,777	30.71	208,122
	港幣	HKD 1,058	3.9380	4,166
110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元	USD 28,915	27.68	800,367
	港幣	HKD 651	3.5490	2,310
<u>金融負債</u>				
	美元	USD 75,568	27.68	2,091,722
	港幣	HKD 1,606	3.5490	5,7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838 仟元及 12,948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9,384)仟元及 72,38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減少)0 仟元及 7,965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浮動利率負債之利率暴險。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除了合併公司大客戶普天集團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分別為 2,781,368 仟元及 1,662,415 仟元，存有短期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整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准予重整，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內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
應付帳款	389,782	-	-	-	389,782	389,782
其他應付款	60,722	-	-	-	60,722	60,722
應付重整債權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66,000	1,971,475	-	-	2,137,475	2,137,475
租賃負債	26,199	13,126	-	-	39,325	38,241
存入保證金	200	7,423	-	-	7,623	7,623
	<u>\$ 642,903</u>	<u>\$ 1,992,024</u>	<u>\$ -</u>	<u>\$ -</u>	<u>\$ 2,634,927</u>	<u>\$ 2,633,843</u>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內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96,459	\$ -	\$ -	\$ -	\$ 796,459	\$ 796,459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561,338	-	-	-	1,561,338	1,561,338
其他應付款	67,611	-	-	-	67,611	67,611
租賃負債	24,962	38,769	-	-	67,731	60,882
存入保證金	86	7,623	-	-	7,709	7,709
	<u>\$ 2,450,456</u>	<u>\$ 46,392</u>	<u>\$ -</u>	<u>\$ -</u>	<u>\$ 2,500,848</u>	<u>\$ 2,493,999</u>

## 6.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然而本公司目前處於重整階段，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整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准予重整，重整計畫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裁定確定。本公司係以有效執行重整計畫，以保障利害關係人利益為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107,314	\$ 2,948,501
資產總額	\$ 1,752,846	\$ 1,578,280
負債比例	177%	187%

### (三) 其他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業營運持續穩定，惟於民國 108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9,578 仟元，導致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 2,973,284 仟元，股東權益呈現負值 1,803,067 仟元，並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會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業績及降低成本、致力於產品多元化等因應措施，加上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管理及履約能力穩定，堅信於未來定能引入新的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確保永續經營，且為保障債權人、股東、員工、往來廠商之權益，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整字第 1 號裁定准予重整，重整計畫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經第一次關係人會議第三次續行會議可決通過，且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重整計畫認可聲請狀，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確定，再者，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並已裁定重整債權及股東權申報期間為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止，債權人及股東之權利未於期間內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償及行使權利。基於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惟未來能否繼續經營，仍需視重整計畫未來能否有效執行而定，如重整計畫未能有效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無法於正常營業中實現資產並清償負債。



本公司之重整債權分為有擔保重整債權及無擔保重整債權，本公司依重整計畫將帳上現金除保留部分充當維持營運必要費用外，依比例清償無擔保重整債權。有擔保重整債權之清償，本公司已提供抵押之資產依重整計畫已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標售等方式進行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標售相關之必要費用後，立即清償分配予抵押債權人，若有不足清償部分之債權則轉列為無擔保重整債權清償之。

本公司為強化經營發展，提高清償比例並確保償債資金來源穩定，擬引進新資金以充實營運資本，而為提高潛在投資人挹注資金之意願，本公司原有股本將以減資方式將實收資本額縮減至新台幣 72,810 仟元，銷除 138,340 仟股普通股，使已發行普通股減少為 7,281 仟股，減資比例為 95%，惟實際減資後之資本額以主管機關核定後之金額為準。本公司擬現金增資發行新普通股不超過 20,000 仟股，至多占減資、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73.3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規定全數由重整人洽特定人認購；每股發行價格及增資總金額將依發行時之主、客觀條件，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分別以過半數決議，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定之。於重整完成前，本公司得經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分別以過半數決議，依調整或裁減時業務量及營運狀況等主、客觀條件，調整或裁減員工。

以上相關資訊，請至本公司重整專區網站查詢。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普天集團交易之供應商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寄發律師函，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積欠之貨款 USD 12,429 仟元要求給付；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由於系爭貨品普天集團以本公司未依合同約定完成交貨拒絕支付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因此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是否確實將貨品交付且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簽收接受而完成履行契約，相關爭議尚待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委任律師向名家環球有限公司要求提供可茲證明出貨並經簽收之相關文件正本，以期澄清交易實質真相，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異議狀。經提出異議後，聲請之支付命令自動失效，進入起訴或聲請調解程序，又名家環球有限公司請求假扣押執行新台幣三仟萬元，並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足額提存。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通知，原告撤回起訴狀，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裁定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撤銷假扣押。該案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現經法院裁定重整，桃園地方法院已裁定停止本案之進行。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對其提起確認重整債權不存在之訴，現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上述與名家環球有限公司之交易帳載由於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認可，故重整相關之帳款皆以新台幣償還，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378,268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應付重整債權下。

3. 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與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曾是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被連帶求償所致，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投保中心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至 106 年第三季間財報不實為由，代表投資人起訴請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前負責人等數人連帶給付損害賠償 75,135 仟元，惟投保中心之請求仍待法院依法審究，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依法提出答辯，於法院判決前暫難預估應負責任金額。另有關投保中心請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繼續審判請求損害賠償之聲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駁回。此外，於法院確定判決認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給付損害賠償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對投保中心給付之必要，故投保中心之起訴，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影響。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前任獨立董事於民國 108 年第二季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提起給付董事報酬及確認 107 年股東常會及第 2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之訴，其中給付董事報酬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裁定，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之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請求給付報酬案訴訟程序。另有關確認 107 年股東常會及第 2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之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以「原告之訴駁回」在案，前任董事復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廢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裁定，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提出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39 號判決在案，嗣後提起再審，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再字第 21 號判決在案，訴訟程序已終結。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簽發本票一紙，內載憑票交付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金額為美金 27,000 仟元，到期日為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台新銀行到期經提示未獲付款，因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申請本票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許上開金額之申請自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利息。由於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裁定確定，故重整相關之短期借款皆以新台幣償還，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814,861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應付重整債權下。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七。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業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其所提供產品之區域。合併公司其應報導部門為台灣英格爾、海門國際、深圳英格爾及深圳英格爾新能源。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做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 (三) 部門資訊

#### 營運部門資訊：

收入	111 年度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英格爾 新能源	調整及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95,087	\$ -	\$ -	\$ 54,924	\$ -	\$ 1,450,011
部門間收入	-	1,180,168	1,178,344	731	2,359,243	-
收入合計	\$ 1,395,087	\$ 1,180,168	\$ 1,178,344	\$ 55,655	\$ 2,359,243	\$ 1,450,011
部門(損)益	\$ (69,779)	\$ 104,142	\$ 91,288	\$ 6,147	\$ (201,577)	\$ (69,779)

收入	110 年度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英格爾 新能源	調整及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24,246	\$ -	\$ -	\$ 72,411	\$ -	\$ 1,696,657
部門間收入	-	1,386,996	1,388,873	224	(2,776,093)	-
收入合計	\$ 1,624,246	\$ 1,386,996	\$ 1,388,873	\$ 72,635	\$ (2,776,093)	\$ 1,696,657
部門(損)益	\$ 168,063	\$ 63,884	\$ 49,115	\$ 9,275	\$ (122,274)	\$ 168,063

###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由本公司(台灣)執行主要接單及採購，再交由香港及深圳子公司分別執行部分採購及主要生產功能，故不予列示依營運地點區分非流動資產相關資訊，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與附註六(十五)相同。

###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甲	\$	367,086	\$	519,044
客戶乙		318,787		390,816
客戶丙		171,124		147,443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2)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 3、4)	資金貸與總限 額(註 3、4)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海門國際 有限公司	英格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9,880 (USD330)	\$ - (USD -)	\$ - (USD -)	- %	營運週轉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881,924	\$ 1,881,924	註 5
2	深圳英格爾 新能源技術 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 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90,120 (CNY20,000)	\$ 44,080 (CNY10,000)	\$ 44,080 (CNY10,000)	3.7 %	營運週轉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23,521	\$ 123,521	

註 1：海門國際填 1，深圳英格爾新能源填 2。

註 2：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3：與母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90%為限，限額為 2,091,028(仟元)\*90%=1,881,925 (仟元)。

註 4：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90%為限，限額為 137,246(仟元)\*90%=123,521 (仟元)。

註 5：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裁定確定，故轉列應付重整債權(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註 6：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5	-	6.70%	-	註 1、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該公司普通股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起終止上櫃買賣交易。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天)	單價	授信期間(天)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180,168	98.33%	1至3個月	-	-	\$ (108,260)	(97.71%)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78,345	100%	1至3個月	-	-	(919,808)	(88.95%)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80,168)	(100%)	1至3個月	-	-	108,260	100%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78,345)	(100%)	1至3個月	-	-	919,808	100%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8,260	0.65	-	-	\$ 108,260	\$ -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9,808	1.31	-	-	192,248	-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	\$ 634,121	\$ 634,121	160,000	100.00%	\$ 2,090,555	\$ 104,142	\$ 105,527	註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 135,267	註一(二)	\$ 135,267	-	-	\$ 135,267	\$ 91,288	100%	\$ 91,288 (二)2	\$ 1,038,142	-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節能產品	112,551	註一(二)	32,951	-	-	32,951	6,147	100%	6,147 (二)2	137,24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54,627 (註四)	\$ 334,227 (註五)	\$ 80,000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海門國際)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60%或新台幣八千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812,681仟元

(111年12月31日淨值為-1,354,468仟元\*60%)，故擬以8仟萬元為其限額。

註四：係包括以前年度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而被投資公司於結束營業後辦理清算，再匯回第三地之投資額86,409仟元。

註五：係包括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匯出至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79,600仟元。

註六：已於合併報告內沖銷。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四)
1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 1,178,345	一般交易條件	81.26%
			3	應付帳款	919,808	一般交易條件	52.48%
0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1	進貨	1,180,168	一般交易條件	67.33%
			1	應付帳款	108,260	一般交易條件	6.17%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 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填 1。

(二)子公司對本公司填 2。

(三)子公司對子公司填 3。

(四)母公司對孫公司填 4。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